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资料后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等价有偿、价格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 (签字):



金雪军 (签字):



王泽霞 (签字):



2016年4月14日